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授予数量:43.90万股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43.90万股。

3、授予人数:32人。

4、授予价格:2.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

6、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32人)	43.90	4.43%	0.0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归属日前

公司于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将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归属日

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相应冲减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可归属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1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82%、16.82%(上证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3.9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9.09	43.12	45.48	10.49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本次授予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宜宾)")、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缆")、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担保"),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振担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分别提供人民币1,040.02万元、10,864.94万元、800.00万元的担保,为天振担保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天振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58,021.16万元、25,164.94万元、23,166.28万元、2,999.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分别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提供人民币1,040.02万元、10,864.94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安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天振担保分别为安缆提供人民币800.00万元、2,000.00万元的担保,安缆以其生产设备、专利权、商标权和安缆法人为天振担保提供反担保,安缆其他少数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相关合同。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天振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2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3,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2,372.53	905,190.22
负债总额	531,991.51	537,669.69
净资产	360,381.03	367,520.5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6,613.94	433,780.36
净利润	9,730.52	7,139.51

2、公司名称: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宜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强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宜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232.77	151,293.80
负债总额	103,781.51	128,703.39
净资产	23,451.26	22,590.41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700.05	61,127.96
净利润	-3,837.95	-860.85

3、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长彪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安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562.69	162,580.03
负债总额	101,964.59	99,914.47
净资产	62,598.10	62,665.5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221.52	23,152.84
净利润	-924.43	67.45

4、公司名称: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959.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长市广陵路南侧平安路东侧千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楼A一1901

法定代表人:李新文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

天振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35.06	77,281.94
负债总额	18,550.27	23,605.14
净资产	54,084.79	53,676.8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4.73	305.03
净利润	151.29	-407.99

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振担保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振担保的股东为天长市财政局(天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国有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安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缆72.7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40.02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名称: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864.94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安缆其他少数股东,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担保责任的21.05%,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

4、公司名称: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同时安缆法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反担保期限:

抵押反担保期限为自天振担保代安缆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质押反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连续担保期间天振担保为安缆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质押物:安缆持有的80台设备、2项专利权、2项商标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宜宾)、安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相关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065,044.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38,939.3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10%、172.83%,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52,500.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28,395.3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6.17%、170.36%;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5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3%、2.47%,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股份9,7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股东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立萍女士。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持有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晶真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16%。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781,190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781,190股

注:晶真文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49,392,000	14.85%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781,190	2.94%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合计	156,291,033	46.9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0.9373%	2024/9/4~2024/11/22	9.93-17.26	2024年8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的承诺如下: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机构承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机构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晶真文化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晶真文化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7216%。(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晶真文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2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832,240股股份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741,643,085股减少至1,719,810,8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2、公司总股本1,719,810,845股,A股总股本1,671,991,930股,B股总股本47,818,915股。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7,971,626.75元=1,719,810,845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注销,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5元/股计算(A股每股现金分红=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15元/股=250,798,789.50元÷1,671,991,930股。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1,741,643,085股(A股总股本1,693,824,170股,B股总股本47,818,915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832,240股后,以股本1,719,81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7,971,626.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24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832,240股股份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741,643,085股减少至1,719,810,845股,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无影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19,810,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35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1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